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8/L.33
16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1

提高妇女地位

哥伦比亚*：决议草案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9年12月8日第44/7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赞同并重申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的重要性，并制定措施以立即执行该战略和全面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相互关联的目标和目的，

还回顾其1991年12月16日第46/98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95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自通过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18号决议以来所通过的有关妇女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方面的事务，并促进发展、合作与国际和平，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意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重要而富有建设性的贡献，

关切秘书处所得到的用于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资源不足以确保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足够的支助以及有效执行该方案的其他方面，特别是筹备将于1995年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1992年3月20日第36/8号和1993年3月25日第37/7号决议，

铭记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所有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已进入实质性阶段，有关的联合国机关，东道国中国，和其它国家都非常重视会议的筹备，而且各种筹备工作正在深入和全面进行，

考虑到1994年对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将是异常重要的一年，妇女地位委员会将举行一次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以研讨《行动纲领》的内容，而且五个区域委员会将为世界会议召开各自的区域筹备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15号决议附件内所载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第一节第2段，其中要求《战略》的执行步伐必须在二十世纪关键的最后十年加快，因为不执行《战略》给社会造成的代价，从经济和社会发展减速、人力资源未获充分利用和整个社会进步放慢等方面来说，都是高昂的；

3.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这些建议；

4. 再次吁请会员国优先考虑有关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特别是有关扫盲的政策和方案，以使妇女自力更生和调动本地资源，并优先考虑有关妇女在经济和政治决策、人口、环境、信息及科学与技术等方面的作用的问题；

² A/48/413。

5.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事务方面的中心作用，并促请委员会继续推动执行以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以及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为基础的到2000年的《前瞻性战略》，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

关机构在这项任务上与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

6. 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及以后的会议上审议有关发展的优先主题时应确保它能对即将召开的以下重大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及早作出贡献：将于1993年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将于1994年召开的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将于1995年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将于1995年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请委员会注意技术对妇女的影响；

7. 还请委员会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内的妇女，因为她们格外承受全球经济危机和沉重外债负担的恶果；并请委员会在审议有关发展的优先主题时建议应采取进一步措施来使机会均等，以及使妇女的作用和观点，以及需要、关注和渴望能够纳入整个发展进程；

8. 强调在《前瞻性战略》的范畴内，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情况下使所有各种年龄的妇女完全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并敦促会员国在每一级订立具体指标，增加本国妇女担任专业、管理和决策职位的人数；

9. 再次强调有必要迫切注意解决国家和国际级别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通过满足妇女的实际和战略需要，作为充分实现《前瞻性战略》目标和目的的一个必要步骤；

10. 大力促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各国政府对残疾妇女的特别需要、对老年妇女以及对处境不利的妇女诸如移徙妇女、难民妇女和儿童给予特别注意；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³ 并促请国际社会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更为强调农村妇女贫穷率急剧上升；

³ A/48/187-E/1993/76。

12. 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所有方案领域关于妇女、环境和发展的建议,特别是《21世纪议程》第24章,题为“为妇女采取全球性行动以谋求可持续的公平的发展”;⁴

13. 促请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确保妇女积极参加规划和执行可持续性发展方案,并请各国政府考虑提名妇女为代表参加可持续性发展委员会;⁵

14. 请秘书长在制定1996-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时以及在将《前瞻性战略》并入大会指定开展的活动的过程中,特别注意涉及到平等、发展与和平这三项目标的各项具体部门性主题,其中特别包括扫盲、教育、保健、人口、技术对环境的影响及其对妇女的影响和妇女充分参加决策等,并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加强其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性机制;

15. 还请秘书长铭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⁶的重要性,继续予以增订,特别强调影响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妇女状况的不利影响,同时特别注意妇女加入劳动队伍条件日趋恶劣以及社会服务开支的减少对妇女教育、保健和育儿方面的机会所产生的影响,并将增订的《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初步文本通过委员会于1993年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于1994年提交最后文本;

16. 请各国政府在提名秘书处特别是在决策一级的空缺人选时,优先考虑妇女人选,并请秘书长在审查这些人选时特别考虑任职人数不足或无人任职的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选;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 (第一卷和第一卷/Corr.1, 第二卷, 第三卷和第三卷/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第1号决议,附件二。

⁵ 见第47/191号决议。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IV.2。

17. 请秘书长请各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就它们在所有各级为执行《前瞻性战略》而采取的行动,通过委员会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18.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现有每周关于妇女的无线电节目以不同语言广播提供充足拨款,并在秘书处新闻部设立妇女问题协调中心,这个中心应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协调,提供一个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更为有效的宣传节目;

19. 再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包括一项与委员会下届会议将讨论的优先主题相关的最新事态发展的评估,并向委员会转递一份大会辩论中各国代表团所表示的有关意见摘要;

20.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世界人权会议和会议《行动计划》在联合国系统内与妇女权利有关事务中的中心作用方面的意义,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秘书长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拟定一份供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特别是秘书处人权中心合作拟采取的步骤,以确保联合国的有关人权机制、如条约监测机构、报告员和工作小组,定期处理妇女人权的侵犯,包括因性别而受到的虐待;

22. 认识到关于《消除对妇女使用暴力宣言》⁷ 对实现充分尊重妇女权利至关重要,并且是对旨在到2000年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目标努力的重要贡献;

23. 请秘书长支助召开区域筹备会议,以便为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奠定良好基础;

24. 还请秘书长以提供充分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并广泛宣传会议及其筹备活动

⁷ E/CN.6/1992/4,附录。

的方式向作为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处的提高妇女地位司给予更多支助；

25. 呼吁各国认真编辑国别报告并按时提交给各自的区域委员会和会议秘书处；

26. 请秘书长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并呼吁各国为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信托基金捐款，以便资助筹备进程的其他活动及会议本身，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及筹备会议；

27. 建议进一步制订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查明的工作领域汇编和收集资料数据的方法，并且促请会员国改善并扩大收集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以期据以编制增订的《1970-1990年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⁸ 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背景文件；

28.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1992年3月20日第36/8号决议内所载的建议，即在区域筹备会议议程中列入从事公务活动妇女的问题，并赞同请秘书长在为1995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编制关于“和平：妇女参与国际决策”的优先主题时将关于从事公务及科技领域活动处于决策地位的妇女的资料列入其中；

29. 请秘书长向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供世界人权会议、人口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和决定；

30.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内提出的关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和捐助世界妇女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方法；

31. 请秘书长为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拟定一份关于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如条约监测机构、报告员和工作小组的活动中列入性别问题关注的程度的报告；

3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XVII.3。

附 件

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 世界会议及其筹备机构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表示愿意参加会议及作为会议筹备机构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应认可其参加。其他希望被认可参加的非政府组织也可为此目的按下列规定向会议秘书处提出申请：

(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处应按照下述规定，负责接受和初步评价各非政府组织要求认可它参加世界会议及作为其筹备机构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会议的申请书；

(b) 所有这些申请书必须附上关于该组织的资格及其与筹备机构的工作的相关性的资料，其中应表明这种资格和相关性与会议筹备工作中哪些特定领域有关，特别包括下述各点：

(一) 该组织的目的；

(二) 关于与会议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活动的资料，和关于在哪一个或哪些国家执行这些方案和活动的资料；

(三) 确认其在国家和(或)国际一级进行的活动；

(四) 其附有财务报表的年度报告副本，以及理事机构成员名单及其国籍的清单；

(五) 一份关于其成员的说明，指出理事机构成员总数及其国籍；

(c) 申请认可的非政府组织都必须肯定它们对世界会议的目标和目的有兴趣；

(d) 如果会议秘书处根据本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料认为一个组织具备参与会议及作为会议筹备机构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的，它将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认可该组织。如果会议秘书处不建议认可与会，它应将这类资料最迟于每届会议开始前一个星期提供给委员会成员。

(e) 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在其全体会议讨论会议秘书处的建议的24小时之内对所有认可与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如果不在此期间作出决定，则应在作出决定之前临时认可与会；

(f) 已获认可参加作为筹备机构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一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有资格提出要求认可参加世界会议的申请；

(g) 由于确认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具有政府间性质，非政府组织在会议工作及其筹备过程中没有谈判任务；

(h)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可有机会在作为筹备机构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上作简短发言。其他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也可要求在这些会议上作简短发言。如果提出要求的数量过多，妇女地位委员会将要求非政府组织组成集团，每个集团由一位发言者发言。非政府组织的任何口头发言，按照联合国的一般惯例，均应听凭主席安排并须得到筹备委员会的同意；

(i) 有关非政府组织若觉得有必要，可在筹备进程中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书面意见，但费用自理。除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外，这些书面意见不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 - - - -